

(续表)

单位：人

年 度	退职退休 离休人数	干 部				工 人			备 注
		小 计	离休	退休	退职	小 计	退休	退职	
1981	239	169	8	159	2	70	69	1	1985年 实有退 休干部 1085人, 退职干 部10人
1982	259	158	13	142	3	101	101		
1983	263	244	102	139	3	19	19		
1984	162	127	69	57	1	35	13	22	
1985	202	132	41	91		70	69	1	
累 计	4054	1576	241	986	349	2478	1633	875	

补充资料：1.离休干部，包括外地转来21人。

2.退职干部1980年前339人，除部分改办离退休外，其余只发生活补助费。

3.退休干部104号文件前有外县转来人员。

第四节 职工福利

职工福利，主要指对职工生活上的照顾。本县职工福利始于1953年，同年，县级国家机关成立福利委员会支会，对干部、家属的生活困难、集体福利事业及卫生、作息制度等实施管理。此后，各企业、事业单位相继举办职工福利事业，开展职工生活困难补贴，为职工提供生活上的方便，帮助解决职工自己难以解决的困难。至1985年，全县的职工福利事业均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自行举办，劳动部门主要对企业举办福利事业情况实施调查监督，并会同有关方面规定若干具体政策。

一、福利基金

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1954年前，由省干部福利基金的利润核定下拨，部分由本县机关生产利润中提取。并实行“统筹调剂，分级管理”的制度。

同年，干部家属生活补助费、医药补助费、多子女补助费合并统称为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为：县（市）和区机关工作人员每人每月6个工资分。

1956年5月，县（市）和区以上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按工资总额5%提取，乡（镇）干部按3%提取。1957年6月，贯彻增产节约精神，紧缩行政经费开支，县和区以上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改为工资总额3%比例提取，乡（镇）干部按1%提取。1959年，县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改按2%提取，公社管理区工作人员按1%提取。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加之自然灾害，干部生活十分困难。这一年，全县国家机关福利费支出，超过1960年支出数的两倍以上，达1.6万元。1962年至1964年，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分别按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2%与1%比例提取，共提福利费6.78万元，实际支出3.3万元。其中个人补助款3.11万元，补助面为工作人员总数的25%，占实际支出的93.74%；集体福利支出2073.81元，占支出的6.26%。1965年5月为改变福利费管理上存在的严重超支现象进行了整顿，实行福利费按标准分单位包干使用的办法，并健全了福利委员会组织，由董士元、陈光裕、何炳潮、闫秀兰、马振帮、黄清友、夏开朗、翟占绪、孔宪章等九人组成县级机关福利委员会，董士元任主任，陈光裕、何炳潮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人事科内。

1966年1月，对农村人民公社中的半脱产干部实行福利补助，其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

“文化大革命”期间，福利管理制度混乱，使用范围扩大，开支增加。

1979年，县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工作人员福利费按工资总额2.5%提取，公社（镇）工作人员福利费，按工资总额2.7%提取。1980年，县级党政和镇社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由按工资总额百分比提取，改按每人平均1.8元提取；事业单位仍按工资总额2.5%提取。1985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支付福利费50.1万元。其中，补助个人生活困难1.55万元，占3.1%；集体福利事业41.61万元，占83%；职工丧葬费及抚恤费6.94万元，占13.85%。（附表）

2. 企业单位

1953年，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

1958年，用于职工福利设施和职工生活困难的补助费相当于工资总额的5%。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几个年份工作人员福利费收支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项 目		年 份						
		1963	1964	1972	1973	1979	1980	
福 总 利 收 费 入	合 计 (元)	17194.23	18882.92	20456	29590	176265.15	25345.82	
	本 年 提 取 本 福 利 费 总 额	4217.45	1652		17591	59587.77		
	上 年 结 余 福 利 费 数	12976.78	17230.92		11999	116677.38		
总 支 出 金 额		10979.4	14663.47	13401	14559	82196.64	20427.29	
福 利 费	补 助 个 人 部 分	补 助 人 数	219	250		324	839	225
		占 工 作 人 员 总 数 %				30	45.8	15.4
		补 助 金 额	10121	13896.92		13918	30685.6	7556
		占 福 利 费 支 出 %				95.4		
总 支 出	用 于 集 体 福 利 部 分	合 计 (元)	858.4	766.55		641	51511	12871.29
		补 助 子 女 统 筹 医 疗	233.13	5.83			921.64	160
		补 助 幼 儿 园 零 星 购 置	560	700				423
		慰 问 病 员 开 支					1055.58	352.97
		购 置 文 体 活 动 器 具				141	6001.42	
		互 助 储 金 会 基 金				500		
		独 生 子 女 保 健 费						1591
		其 他 (洗 理 冷 饮 费)	65.27	60.72			43532	10338
本 年 福 利 费 结 余 数		6214.83	4219.45		15031		4918.5	
本 年 福 利 费 超 支 数						22608.87		

1963年，职工福利费仍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不足部分从企业奖金中弥补。

1978年以后，企业职工福利费改按工资总额2%提取。

福利费使用范围是：

(1) 疾病、非因工(公)负伤医疗(休养)超过6个月以上的救济费；(2) 因工(公)残废补助费，非因工(公)残废救济费；(3) 生育补助费；(4)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困难救济费、丧葬补助费；(5) 退休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及亲属抚恤费；(6) 疾病、非因工(伤)死亡丧葬补助费；(7) 文娱体育费及业余文化补习经费；(8) 浴室、理发室、洗衣室、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食堂等公共福利事业的补助费；(9) 集体福利设施支出；(10) 农副业生产的开办费和亏损补贴；(11) 职工困难补助费；(12) 其他补助费。

二、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1953年至1985年，全县各单位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的同时，创造条件，兴办集体福利事业，积极改善职工的住房、用膳、幼托、卫生和交通设施等条件。县里先后兴建了工人文化宫、文化馆、少年宫、光荣院、老干部活动中心等集体福利设施。各企业单位均设有昼夜服务的职工食堂、洗澡间，办起了图书室、乒乓球室。女工密集的工厂，亦有幼儿园、妇女冲洗室等。据1985年统计，全县有妇女冲洗室4个，食堂90个、医务室28个、浴室54个，托儿所、幼儿园26个，互助储金会182个。各单位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共达198.31万元，比1959年的11.26万元增长17.61倍。

全县规模最大的上虞县棉纺织厂，共有职工3079人，厂内设有小学、幼儿园各一所，厂医务室有医务人员14人，建有职工住宅楼18幢；厂部备有客车3辆，从工厂往返于百官、丰惠之间，定时接送职工。

三、探亲假待遇

从1958年开始，国务院规定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中连续工作满一年的，同父母、配偶都不住在一起而又不能利用公共休假日回家团聚的职工实行探亲假制度。

享受探亲假待遇的标准：(1) 工人、职员回家探亲，一年准假1次。(2) 利用停工时间探亲的，探亲期间工资按照本人计时工资标准100%发给。建筑业职工在停工期间回家探亲，假期内12天的工资按照计时工资标准100%发给，其余天数按照停工津贴发给。(3) 实行提成工资制单位职工的探亲假工资，由职工提成部分内支付，车船费补助由企业支付。(4) 实